

宏泰人壽泰貼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TJ)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09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090000844號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0740號

商品特色

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 增值回饋機會

契約有效期間內，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註2) 高於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時，即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機會。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擇優給付

【躉繳保險費×1.03】、【身故當時 / 致成完全失能並經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當時「門檻比率」】二者擇優給付。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泰貼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ITJ)」，基本保險金額225.4967萬元，表定保險費為1,504,514元，符合高保費0.3%折減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1,500,000元。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皆維持2.00%不變，試算結果如下：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3)				現金給付 (當年度) (二擇一)	儲存生息
			當年度保價金	次年度初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4)	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價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4)	祝壽保險金		
1	40	1,500,000	1,446,390	1,359,607	2,314,224	—	28,188	18,080	28,928	—	—	—
2	41	—	1,456,353	1,412,662	2,038,894	—	56,729	36,638	51,293	—	—	—
3	42	—	1,466,306	1,436,980	2,052,828	—	85,623	55,677	77,948	—	—	—
4	43	—	1,476,242	1,461,479	2,066,739	—	114,879	75,207	105,290	—	—	—
5	44	—	1,486,153	1,471,292	2,080,614	—	144,499	95,233	133,326	—	—	—
6	45	—	1,495,980	1,495,980	2,094,372	—	174,492	115,761	162,065	—	—	—
7	46	—	1,505,769	1,505,769	2,108,077	—	174,492	116,518	163,125	—	20,279	20,279
8	47	—	1,515,509	1,515,509	2,121,713	—	174,492	117,272	164,181	—	20,410	41,095
9	48	—	1,525,194	1,525,194	2,135,272	—	174,492	118,021	165,229	—	20,540	62,457
10	49	—	1,534,814	1,534,814	2,148,740	—	174,492	118,766	166,272	—	20,670	84,376
20	59	—	1,637,962	1,637,962	1,965,554	—	174,492	126,747	152,096	—	22,059	337,279
30	69	—	1,745,628	1,745,628	1,920,191	—	174,492	135,079	148,587	—	23,509	661,177
40	79	—	1,867,114	1,867,114	1,904,456	—	174,492	144,479	147,369	—	25,145	1,072,800
50	89	—	1,982,312	1,982,312	2,021,958	—	174,492	153,394	156,462	—	26,696	1,592,353
60	99	—	2,120,037	2,120,037	2,120,037	—	174,492	164,051	164,051	—	28,551	2,243,956
70	109	—	2,254,967	2,254,967	2,254,967	2,254,967	174,492	174,492	174,492	174,492	30,368	3,058,813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註2)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

註3：上表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 / 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身故當時 / 致成完全失能並經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當時「門檻比率」。(2)「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投保規則

- 繳別：躉繳。
- 保額規定：30萬元~1.2億元。
- 投保年齡暨基本保險金額限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最低基本保險金額	最高基本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30萬元	58萬元
15足歲以上~78歲		1.2億元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不適用。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躉繳保險費達150萬(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0.3%。
- 附加規則：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不含豁免險種），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惟附約繳別僅限年繳。（註：主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效力終止後，所附加附約續保權益，將可能因附約條款約定而有所變動。）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係以基本保險金額之0.2倍計算，並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一般通則（惟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不受限制）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93%，最低4.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期間：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86.43%	87.70%	86.49%	86.44%	87.73%	86.46%
2	88.18%	89.44%	88.16%	88.20%	89.50%	88.18%
3	90.87%	92.12%	90.74%	90.89%	92.21%	90.82%
4	91.68%	92.88%	91.44%	91.70%	93.01%	91.57%
5	92.49%	93.64%	92.11%	92.51%	93.81%	92.31%
10	92.76%	93.64%	91.98%	92.82%	94.01%	92.41%
15	92.03%	92.56%	91.05%	92.16%	93.20%	91.61%
20	91.27%	91.57%	89.94%	91.50%	92.44%	90.67%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9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9年度平均值為0.88%）。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